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張肇安
電 話：04-37061157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26044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0126044EA0C_ATTCH21.pdf)

主旨：「實用技能班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26044B號令廢止，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規定略以，「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第3款）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第4款）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 二、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部整併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推動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並於102年7月10日公布施行，前開職業學校法業於105年5月11日廢止，旨揭辦法已失其依據；又旨揭辦法規範事項已於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另行規範，則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
- 三、旨揭辦法已具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之情形，爰應予廢止。
- 四、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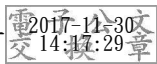


1060126044

署張肇安（電話：04-37061157）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臺灣省政府、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



訂

